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12 時 30 分

地 點：第一校區圖資館六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楊校長 慶煜

記 錄：張翠如

出席人員：應到人數 142人，實到 118人，請假 6人，缺席 18人。(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為 107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併校 2 月 1 日至今將近 11 個月，期間感謝同仁、老師及同學，大家全力的幫忙，今天也將針對組織規程、教師升等辦法及教師評鑑辦法等法規逐一審議。

貳、107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一、副校長室提：有關本校學術單位一系所院發展規劃書，提請審議。

【107-2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決議】：

有關決議五議案之表決人數問題，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議案之表決，除本校其他章則另有規定外，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所指出席代表過半數係指會場人數或是簽到人數，請秘書室會後協助釐清。

【執行情形】

有關所提 107 年 9 月 19 日召開之 106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有關表決人數問題，請秘書室釐清係以會場人數或簽到人數部分，說明如下：

(一)參考會議規範第 58 條規定：「表決除本規範及各種會議另有規定外，以獲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如主席不參加表決，為否決。參加表決人數之計算，以表示可、否兩種意見為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

(二)查本校校務會議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議應有全體代表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有關會議開議額數係以簽到出席代表人數為主，本次會議簽到出席代表人數為 106 人，符合開議額數規定。

(三)次依同規則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議案之表決，除本校其他章則另有規定外，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依據施明發教授於臺灣教育評論月刊發表之「校務會議『表決』階段疑義解析」，檢視本校校務會議規則對於議案表

決之規定，此階段所稱「出席代表」，係在符合會議合法進行(出席代表人數達半數以上)之前提下，參與表決階段的出席代表人數進行過半議決。該次會議經清點表決階段出席代表人數為 80 人，贊成納入為 44 人，反對納入為 9 人，符合本校校務會議規則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決議之規定。

(四)有關此疑義之回應說明，基於審慎起見，經再洽詢本校法律顧問後，已依其法律見解修正說明如上。

【107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決議】

此部分教育部已函轉監察院函，請本校就 107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及 107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議案表決人數疑義說明回覆，本校將配合說明函覆，並將依教育部函復結果續辦。

參、確認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 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一、人事室提：擬修正本校「暫行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員額編制表及職員員額編制表」，提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送教育部核定。

(二)有關第 7 條、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第一任學院院長、系主任於 108 年 7 月 31 日前如有出缺情形，由校長聘兼代理院長或代理系主任方式處理，其任期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相關文字授權人事室修正並與各發言代表商量確認後，逕予潤修。

(三)有關本校員額編制表(議程附件 P.54)，學術單位院級中心主任是否需由教授兼任部分，及本校學術單位設置表(議程附件 P.47)，水園學院漁業生產管理系需增列含五專部等，請人事室納入紀錄，作為日後正式組規修正參考。

(四)有關第一校區較年輕的系所技術人員相對不足及楠梓校區部分系所人力是否應比照其他校區調整配置問題將列入紀錄，未來在人力配置上將整體考量。另，因各校區條件不一，希望能盡量找出共同接受的方式。

- (五)有關第 7 條及第 11 條第 3 項提及學術單位主管之遴選、任期、續聘、解聘及出缺職務代理等規定，請人事室儘速研擬相關法規並提會審議，以利依循。
- (六)有關第 4 條第 2 項文字，提及本校第一任校長依大學法規定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之後各新任校長之產生究應重選或第一任校長得依同條第 3 項規定以續任方式乙節，請人事室依代表建議正式行文函請教育部解釋，以求周延。
- (七)本校正式組織規程請人事室同步啟動訂定，並就預計研修條款、過去暫行組規討論較多部分或代表建議事項等請特別註記，併同意見蒐集調查表，儘早寄送給與會代表審閱，以完整蒐集相關意見後儘速彙整研議，並依程序提會討論。
- (八)配合本校正式組織規程訂定，有關行政單位、通識、創創及體育中心組織調整討論作業，請持續加速進行。另，有關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升等辦法之訂定作業，亦請權管單位加速辦理。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修正(條文草案第 8 條至第 10 條與決議事項(二)委員提議修正意旨相關處併修，檢附修正後條文供委員參閱)(如議程執行情形附件 2/第 5 頁)，並續辦報部核定事宜。

【107-1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決議】：洽悉。

二、學務處提：擬修正本校「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 (二)增修第 4 條條文，修正為「學生自治組織輔導老師之聘任，依本校社團輔導老師遴選及聘任要點規定辦理」，相關法規後續請一併配套修正為「輔導老師」。
- (三)研究生學會、畢業生聯合會等其他學生自治組織，可依本法第 3 條規定申請成立，並納入本校「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管理規範之。至於第 2 條規定除依法規範學生會為最高代表組織外，是否增列得設

立研究生學會及畢業生聯合會等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乙節，會後請學務處再與學生代表溝通討論，以利本法修正更臻完善。

(四)有關第一校區學生會今年甫成立，相關運作請建工校區學生會大力協助，會後請學務處安排時間邀請各校區學生會會長與校長座談，以協助學生會順利運作。

(五)另為鼓勵學生繳交學生會費，各中心辦理之活動(例如：船訓中心辦理之潛水活動)，是否有繳會費學生可優先報名參加，請學務處思考評估。

【執行情形】：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草案已依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107-1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決議】：洽悉。

三、校務發展及研究處提：擬訂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有關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條文，規範學校專業外部評鑑結果委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乙節，請校務處瞭解釐清後於下次會議中說明。

(三)未來學術單位系所整併後，原通過之 IEET、華文商管學院、AACSB、委台評會認證等相關外部專業評鑑認證可否延續承認問題，請校務處瞭解釐清。如有其他未提及之認證，會後請各主管一併告知校務處，以利併予瞭解。

【執行情形】

(一)有關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條文，規範學校專業外部評鑑結果委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乙節，依據 107 年 01 月 04 日教育部發布之「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二)學校依據自身需求，自辦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並將自辦結果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據此規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專業類內部評鑑由評鑑工作小組規

劃執行，外部評鑑由學校自評後，再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或委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執行，謹於本次會議中說明。

(二)經洽詢相關評鑑專業機構，未來學術單位系所整併後，原則不影響原通過相關認證系所其原有之認證週期；請各系所後續如有相關評鑑問題可洽校務處校務發展組。

(三)本辦法業經校長核定後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函轉本校同仁週知。

【107-1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決議】：洽悉。

四、校務發展及研究處提：本校「107-110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請各單位確實檢視確認後，再公告週知 施行。另 108-111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滾動修正，請規劃展開。

(二)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內容文字修正如下：

1.P.5 圖 1-2-1 行政單位組織架構圖，文字誤植請修正為：「船員訓練中心—風電組」。

2.P.6 第 13 點外語學院部分文字漏列，請修正為：「外語學院：設有應用英語系、應用日語系、應用德語系，共 3 個系、3 個碩士班。」。

3.以海工學院為例，P.128~P.130 及 P.174 有關開設全英語課程、開設跨領域學程、開設實驗課程、大學部二年級至四年級至相關產業實習比例、每年全院學生海外學習人數等 KPI 訂定是否妥適正確，會後請再予通盤檢視統整確認。

4.P.138 水圈學院圖檔請刪除：海洋環境工程系。

5.P.171 有關管理學院(楠梓校區)運籌管理系所，共有 3 處請修正為：供應鏈管理所。

(三)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內容，請各單位仔細詳閱檢查，未來滾修計畫書時，請校務處將標題定義清楚，俾利各單位撰寫。

(四)為提昇本校全英授課開課比例，教務處規劃辦理教師英語授課研習營，鼓勵本校教師踴躍參加。另已責成教務處規劃研擬 12 個教學改

善措施，預計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並將全英授課列為重點之一，盼能推動全英授課風氣，以順利招收外籍生及國際博士生至本校就讀。

【執行情形】：本校「107-110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修訂後，業經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函轉本校同仁週知 施行。

【107-1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決議】：

本案決議(一)修正為：「修正通過，請各單位確實檢視確認後，再公告週知 施行。……。」。另執行情形文字併同修正。

五、秘書室提：擬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二十四條」(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陳請校長核定並公告施行。

【107-1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決議】：洽悉。

六、人事室提：擬訂定本校「兼任教師聘約」(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8 條第 1 項請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6 條第 1 規定同步修正，相關文字授權人事室逕行潤修。

【執行情形】：依決議修正條文後，公告全校周知並續辦聘書製發相關事宜。

【107-1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決議】：洽悉。

七、人事室提：擬訂定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草案)，提請審議。

決 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第 6 條不予修正，惟有關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4 日臺訓(三)字第 1000023881 號書函、教育部 100 年 4 月 28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69551A 號函、教育部 101 年 6 月 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1395 號書函等函示，請人事室協助調閱並於下次校務會議提出，以利瞭

解。另本校兼任「兼任教師聘約」第 8 條第 1 項請同步修正，以維一致。

(三)第 8 條刪除末段「，並須經學校同意，於上班時間至校外兼課每週最多 4 小時」文字，修正為：「八、教師借調及校外兼職、兼課，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至於本條款與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 6 點規定是否衝突，請人事室再予檢視確認後，授權人事室潤修。

(四)第 11 條請修正為：「十一、教師聘任後，如有涉及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情事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五)第 12 條請修正為：「十二、……，除另有規定外，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處置，限定一定期間不得提升等、……。」。

【執行情形】：

(一)依會議決議修正，並已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函知全校教職員工，且公告於人事室網頁規章查詢教師規章項下。

(二)另依會議決議檢附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4 日臺訓(三)字第 1000023881 號書函、教育部 100 年 4 月 28 日臺人(二)字第 1000069551A 號函、教育部 101 年 6 月 4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1395 號書函等函示及涉及教師重大權益應於聘約中明確揭示之教育部函，供委員參閱(如議程執行情形附件 3/第 49 頁)。

【107-1 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決議】：洽悉。

➤ **其他事項決議執行情況報告：**洽悉。

一、電機所周至宏代表建議事項：

(一)恭喜工學院林栢村院長獲得第一屆產學大師獎，爰建議本校講座設置要點增列獲得產學大師獎、師鐸獎教學類等獎項。

決 議：恭喜工學院林栢村院長獲得第一屆產學大師獎，並請研發處配合修法。

【執行情形】：擬依決議辦理，於明年度提案修法。

(二)建議本校新網頁「學校特色」內容部分，應富含三校融合精神。

決 議：配合檢視修正。

【執行情形】：將依據學校現況及未來發展重點，融合原三校特色，修正學校網頁的"學校特色"內容。

(三)建請慎重考慮各校區命名問題。

決 議：各校區中英文名稱問題，都應整體考量。

【校長批示意見：請錄案，108年2月1日後再行處理】

(四)第一校區停車場部分停車位損壞待修，卻懸掛布條標示如停放於受損車位造成損壞，學校不負責任，此一作法與校長所提以人為本精神不符，建請改善。

決 議：請總務處瞭解並配合改善相關標示文字。

【執行情形】：

1.本案已將相關布條及文字撤除。

2.第一停車場整建工程，原有 103 汽車停車位，完工後提供 104 個汽車停車位及 1 個重機停車位；工程已完工，並分兩區於 107 年 11 月 6 日、14 日分別開放使用。

(五)目前學校分機號碼第 1 碼 1 為建工燕巢校區、2 為楠梓旗津校區、3 為第一校區，但為何依此排序實感不解，基於敬老尊賢，依各校區歷史是否應修正為楠梓旗津校區為 1、建工燕巢校區為 2、第一校區為 3。

決 議：請總務處討論評估後，下次會議再向大家報告。

【執行情形】：

1.併校之初因事務繁雜，故有關分機號碼排序係於總務會議中以共識決方式決定，當初係單純以各校成立五專之時程進行排序，並無其他特殊考量。

2.如各單位有所疑慮並經共識擬重設分機號碼排序，亦將配合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校校徽設計及評選過程報告。

決 議：

(一)群組上共有上傳 4 個影片，完整交待校徽設計過程，不知同學點閱比例如何，同學年輕對於事物多出自直覺反應，但在過程中身為老師應協助

引導帶領同學，這比較重要。一開始也是單純覺得 10 萬元獎金開放學生設計評選，但後來我接收到 CIS 管理方面的知識，故支持校務處規劃作法。其實看到學生的評語很難過，不禁思考教育的價值是非常重要的。高科大除希望學生更好外，也希望將學生引導至正面的方向，訊息傳達不夠周延造成學生誤解，或許也是我們要檢討的。

(二)感謝大家對學校的關心，行政團隊應作好溝通及說明，討論過程希望大家理性思考，今天透過上述說明，相信大家已有進一步瞭解。原校徽意象票選截止時間至 10 月 31 日，請延長票選時間至 11 月 2 日(五)晚上 11:59。

【執行情形】：

- 1.校徽線上票選自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 日結束，為期 5 日，經比對校友資料庫及去除重複筆數後，有效投票人數為 8077 人（教師 212 人、學生 3943 人、職員工 391 人及校友 3531 人）。
- 2.校徽票選結果以密件簽經校長核准，將於 12 月 8 日元年校慶慶祝大會中公開揭露。

➤ **校務概況報告決議執行情況報告：洽悉。**

一、校務概況報告

決 議：

- (一)會後請秘書室將本報告以電子郵件轉寄予全體教師參閱。
- (二)補充報告，綜合業務處部分旗津校區已啟動，燕巢校區也正在推動，未來教、學、總將有 135 項例行性業務移至綜合業務處辦理，並依循統一之 SOP 處理各項業務，將可有效改善目前各校區作法不一致之情況。此一變革對行政衝擊頗大，推動初期可能造成同仁諸多不便，尚請見諒，希望大家攜手渡過，相信對於未來校務定有正面影響。
- (三)未來校區建築設計，將尊重各校區原先規劃及色系，後續 5 校區校園美化亦加速規劃進行，如宿舍交誼廳、餐廳、公共空間……等，希望各校區統一，並將向教育部爭取經費補助支應。

(四)最後拜託各位老師，在併校過程中，我們會面臨許多未知，但在諸多變化的過程中，感謝行政團隊的用心及辛苦，請大家多多給予掌聲及鼓勵。

【執行情形】：

- 1.校務概況報告檔案業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高科大秘行郵字第 107B118 號寄予全體教師週知。
- 2.五校區校園美化正著手進行，已於 11/25、11/26 辦理「各校區校園美感提升工作營」，討論各校區美化規劃方向，定案後將向教育部爭取經費補助支應。

肆、專案報告(報告人：校務基金稽核召集人—杜建衡)

一、秘書室提：107 年校務基金稽核年度稽核報告(如附件)

決議：洽悉。

伍、議事規程程序審查小組報告(報告人：黃召集人文祥)

有關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議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5 日第 2 次提審小組會議審查通過並予排序，本次議案計有 11 案，皆符合提案程序。

決議：洽悉。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組織規程」(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 27 條第 1 項「學校應於核定合併後 1 年內完成學校組織規程之訂修」之規定，訂定組織規程。

二、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規程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校之設立宗旨。(第二條)
- (三)校長之設置。(第三條)
- (四)校長遴聘及去職程序。(第四條)

(五)副校長之組成及聘任。(第五條)

(六)學術單位之組設。(第六條)

(七)校附設進修學院組織規程之訂定程序。(第四十四條)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1/第 55 頁)。

四、本規程擬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續報教育部核定。

決 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續報教育部核定，本規程擬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二、第 3 條請修正為：「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其資格依相關法律之規定。」。

三、有關第 7 條及第 10 條，第一任學院院長、系所主管任期請於條文說明表說明欄中敘明。另有關學院院長、系主任及所長之遴選、任期、續聘、解聘及出缺職務代理等規定，請人事室儘速研議，並依程序提會審議。

四、共同教育學院同意增設副院長一人，爰第 8 條第 2 項條文內容請配合修正，並授權人事室逕予潤修。另為統合全校性共同課程，未來將以課程任務編組方式，設置共同課程教學研究會，邀請授課教師參與；至於教師歸屬仍依現狀並未討論調整。此外，本校全校性通識教育範疇包含通識及基礎教育課程，整體架構含體育及軍訓，惟目前因配合場館管理等需求性關係，故體育課程獨立區隔出來，由體育室處理。

五、第 26 條請修正為：「秘書室……。分設行政及議事、……。」。

六、第 35 條修正如下：

(一)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有關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是否修正為「未兼行政職教師代表」乙節，經清點參與表決出席代表為 92 人，表決結果同意修正為 35 人，維持原案不修正為 44 人，均未達參與表決出席代表半數之同意，故暫時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另，組織規程對於教師代表規範須未兼行政職，是否符合大學法規定，與會代表仍有疑義，爰請秘書室另案函請教育部釋示。至於表決人數疑義部分，本校將依教育部已函轉監察院函說明回覆，後續將依教育部函復結果續辦。

(二)第 1 項第 2 款，行政會議請比照教務會議、學務會議及總務會議加入學生代表 10 人列席，相關文字授權人事室潤修。另，明年起每月將加開一次行政會議，一場採用統一會場召開，另一場採用視訊會議方式辦理。

(三)第 1 項第 8 款請修正為：「八、共同教育會議：由共同教育學院院長及所屬中心中心主任及共同教育學院教師代表四人、各院級學術單位主管、體育室主任、體育老師代表、軍訓教官代表及各院級學術單位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七人(各校區、進修推廣處及附設進修學院各一人)組成之；以共同教育學院院長為主席，討論共同教育學院職掌之 通識教育及共同教育 相關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行政單位相關主管或兼任教師代表列席。」。

(四)第 1 項第 10 款刪除「除共同教育學院外，」等文字，修正為：「十、院務會議：由各該學院院長、副院長、……。」。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11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應本校教學需要，建立教師升等審查制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訂定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三、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一)本辦法設立依據及訂定目的。(第一條)

(二)本校教師多元升等類型。(第二條)

(三)教師申請升等條件。(第三條)

(四)全時進修、研究(含深耕服務)及借調期間採計升等年資規定。(第四條)

(五)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及標準。(第五條)

(六)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之相關規定。(第六條)

(七)教師送審專門著作須符合之出版公開發行規定。(第七條)

(八)教師升等資格分三級審查程序。(第八條)

(九)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事項。(第九條)

(十)申請升等送審作業時程。(第十條及十一條)

(十一)外審送審級別、外審委員人數及外審委員名單產生方式。(第十二條)

(十二)外審委員遴選及迴避規定。(第十三條)

(十三)外審意見須整理後送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第十四條)

(十四)升等通過著作之公開、保管、出版原則及例外規定。(第十五條)

(十五)未通過之升等案件處理方式。(第十六條)

(十六)送審人如不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得提出救濟之程序。(第十七條)

(十七)申請升等送審案件保密規定。(第十八條)

(十八)違反保密原則之處理方式。(第十九條)

(十九)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時之處理。(第二十條)

(二十)本辦法未盡事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第二十一條)

(二十一)為保障原任教師權益，訂定新舊章則適用之過渡條款。(第二十二條)

(二十二)本辦法施行日期及程序。(第二十三條)

四、檢附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2/第 123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

決 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

二、第 12 條第 2 項、第 3 項文字，「……選任外審委員十至十二位以上並排序，……」，請修正為「……選任外審委員十至十二位以上並 抽籤，……。」，相關文字授權人事室潤修。

三、另學術單位調整後，如教師跨校區異動或合聘教師，有關教師升等應以自審或是部審方式，請人事室另函請教育部釋示。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經 107 年 11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為規範教師升等之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學位論文審查評分項目及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教育部 106 年 9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128974C 號函及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本審查意見表。

三、重點說明如下：

(一)依教育部 106 年 9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128974C 號函，「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乙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60128974B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爰為符本校各升等類型教師需求，審查類別係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升等類型規範，並依部訂版本規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評分項目及標準。

(二)表內有關「本校係教育部授權自審之國立大學，本審查案件，已毋須報教育部複審，審查意見與結果將作為本校評審送審人研究成果之最終依據，請予以嚴謹審查。」說明欄位，本表公告時將併敘請送審單位於審查楠梓校區非經教育部授權自審之教師升等案件，刪除該段文字。

四、檢附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草案)(如議程附件 3/第 180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及研究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及 107 年 12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主席裁示辦理。

二、為提昇教師榮譽，增進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水準，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特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草案。

三、依教育部於 106 年 12 月 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159320 號函示略以：合併初期教師評鑑，於新章則尚未訂定前，沿用各校原有規定辦理(如議程附件 4-1/第 206 頁)，合先敘明。

四、茲因併校前原三校有關教師評鑑週期不一(原高應大 3 年、原高海科大 4 年及原第一科大 5 年)、為讓原各校區於原評鑑週期尚未受評之教師順利完成受評及有充裕時間於新法訂定後建置新版教師評鑑系統平台，擬建議過渡期間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新制擬訂自 108 學年度起生效施行。

(二)107 學年度教師評鑑得延後一年辦理。

(三)107 及 108 學年度受評之教師，採「從優從新」原則，可選擇新制或（原各校）舊制。

(四)新制上路後各校區教師於原週期尚未受評者，可選擇新制或（原各校）舊制，於原週期受評完成後，即適用新制。

(五)107 學年度(含)以後之新進教師全數適用新制。

(六)以(原各校)舊制得以免評之教師，追溯適用，無須重新申請。

五、檢附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及全文草案(如議程附件 4-2/第 208 頁)。

六、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二、有關第 2 條第 1 項，原規範本校專任教師每三年應接受一次教師評鑑事宜，考量合校初期事務較為繁忙，爰修正為第一期五年接受一次教師評鑑，第二期起恢復每三年接受一次教師評鑑，相關文字授權校務發展及研究處逕予潤修。

三、教師評鑑母法甫通過，相關執行細節或個案執行如有疑義，請再與校務處進行討論，並請協助提供更完整資料俾供各教學單位及老師參考。

提案五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及研究處

案 由：本校「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教育績效目標。二、年度工作重點。三、財務預測。四、風險評估。五、預期效益。六、其他。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本部備查。」

三、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依前開規定辦理，報告書內容係以本校 107-110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分為前言、學校總體發展規劃、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預期效益、財務預測、風險評估及結語等八大項。

四、檢附本校 108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1 份(如議程附件 5/第 217 頁)。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將依規定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報教育部備查。奉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將依規定公告於本校校務與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決議：照案通過，請依規定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報教育部備查。

變更議程動議

案由：臨時動議提案一「為本校回應教育部就本校學術單位發展規劃書之建議事項，及系所增設調整申請案之審查結果」案，因較為急迫且重要，爰變更議程提案順序。

決議：經與會代表無異議通過，同意變更提案順序。

提案六(原臨時動議提案一)

提案單位：俞副辦公室

案由：為本校回應教育部就本校學術單位發展規劃書之建議事項，及系所增設調整申請案之審查結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70188918 號函(如臨時動議 1 附件)辦理。
- 二、教育部就本校學術單位一系所院發展規劃建議事項一覽表(如臨時動議 1 附件)，108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申請案審查結果一覽表(如臨時動議 1 附件)。
- 三、為凝聚校內共識，本案經相關系所院召開系、所、院務會議討論，回應意見彙整如(如臨時動議 1 附件)。
- 四、本案業經提請 107 年 12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行政會議，及 107 年 1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修正通過。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議：

- 一、修正通過，依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
- 二、「108 學年度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術單位-系所發展規劃』建議事項之回應意見一覽表」：
 - (一)序號 4 電機與資訊學院，有關第 1 點回應內容未能完整表達電訊工程系未來擬歸屬海事學院乙節，請電訊工程系依系務會議紀錄擷取內容後再行補送，俾利修

正。另因目前電訊工程系表達期待歸屬海事學院，屬未定案，爰第 2 點海事學院意見先予刪除，待未來學校組織穩定後，明年 4 月校務會議再予討論。

(二)序號 9 人文社會學院，本校因應作為文字如需調整，請蔡院長再參考院務會議紀錄修正後，送俞副校長彙整。

(三)餘照案通過。

三、「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申請案回應意見一覽表」：

(一)改名、整併申請案：

1.序號 4，本校因應作為第 1 點有關建工/燕巢校區電子工程系部分，因回應內容未完整表達系務會議決議內容，爰請建工/燕巢校區電子工程系依系務會議決議擷取相關文字後再行補送，併附上完整系務會議紀錄，俾利修正。有關此一改變，未能確定教育部核定與否，但尊重系上意見陳報。

2.有關楠梓/旗津校區海洋工程學院海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改名為海事學院海事科技產學合作博士班，因行政程序已完成，本案回應意見請維持遵照辦理，如有補述資料，同意依院會議紀錄文字補放。

3.餘照案通過。

(二)增設分組、部分學制增加分組申請案：

1.序號 1 建工/燕巢校區電子工程系增設智能系統組，增列第 1 點回應意見：本案為建工/燕巢校區電子工程系與第一校區電子工程系增設智能系統組。另原第 1 點遞移為第 2 點，回覆內容請電子系依系務會議紀錄酌修文字後，提供予俞副校長室彙辦。

2.餘照案通過。

(三)取消分組、部分學制取消分組申請案：照案通過。

(四)分組改名申請案：

1.序號 2，建工/燕巢校區電子工程系資訊組改名為計算機組，本校因應作為請電子系依系務會議決議文字再修正。

2.餘照案通過。

四、本校學術單位系所調整作業秉持二大原則：一是遵循系、院、校三級審查程序。二是尊重外部專業審查意見。有關海洋工程學院存廢，依台評會回覆諮詢意見，並經

過行政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因學術單位系所調整行政程序必須完整，惟此部分在未來第二階段校務發展規劃時，可再討論。

海工學院黃院長因事未克出席，爰授權委託微電子系楊代表代為發表以下聲明，並請列入會議紀錄：

欣慰與感謝教師會無論於校內外為本學院之續存發聲

(一)海工學院由造船、海環、電訊、微電與海工學院產業博士班的所有教職員工生所組成，照顧院內所有同仁及學生的權益長期以來是學院唯一主軸，各位院內教師點滴在心裡，不復贅言；各系務會議所決議之事項，學院除尊重外，更統整協調出院內最大共識。譬如，造船系決議自旗津校區將大型教學實習設備回楠梓校區提出需安置空間，學院協調各系同意將海洋工程學院實習大樓興建的設計圖，變更為以造船系空間為主體的設計，目前造船系業已搬遷完畢，其餘空間各系所依舊有使用權。

(二)自 102 年原海科大啟動合併機制以來，學院尊重各系系務會議之任何決議，即便先前 104 年兩校合併、106 年三校合併的過程，海洋環境工程系系務會議決議前往水圈學院，學院皆予以尊重系內老師其專業發展與規劃考量，未曾將學院的利益放在第一位，故未有任何阻攔意見。

(三)行政院版合併計畫書中將海事、海工學院整併為海事工程學院之教育部及三校校長會議主張，歷史會記上這一筆。計劃書中消失的電訊系與微電子系，在海工學院也消失下，為求生路，兩系務會議決議分別往性質相關的電資學院及海事學院靠攏，實屬不得不的必然。

最終，本學院尊重院內各系務會議的決議與校內行政程序，亦請學校基於三校原有特色之綜合整體考量下做整體規劃，當然校務會議的決定，本院必當尊重與接受。

最後再次感謝校內外為本院續存關心且發聲的熱心人士及同仁 謝謝大家。

五、教育部對於學院內系所規模並無強制規定，學校對資源分配也並非以院為單位，主計室均有充分精算，至於未來學校對於內部學院規模小訂定規範，應可由校發會討論訂定，規模過小的院，未來仍需進一步整理，但現階段以多聽聽各位意見，下一階段對於員額人數應會考量加以設限，來做進一步的調適。

變更議程動議

案 由：囿於會議時間有限，爰就較為急迫議案優先討論，爰變更議程提案順序。

決 議：經與會代表無異議通過，同意變更提案順序討論。

提案七(原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1 條」(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使教師評審委員會順利運作，擬修正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案經 107 年 11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修正重點如下：增列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級教師資格且非本會委員代理之規定。
- 三、檢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及相關規定(如議程附件 10/第 341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提案八(原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導師輔導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為加強導師輔導功能，落實導師輔導工作，特依據教師法第 17 條暨大專校院強化導師輔導運作功能參考原則，訂定本實施辦法。
- 二、檢附本校導師輔導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9/第 333 頁)。
- 三、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先施行一年，財務問題後續再思考因應。
- 二、有關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請將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金額調整與日間部費用相同，修正為：「(二)大學部及專科部(專四至專五)、進修推廣部、進修學院每位學生每月輔導費以新臺幣一百元支給，依輔導學生人數(依教務處註冊組學籍資料)按月發放給導師，每年以九個月計，每月核發一次。」。

提案九(原臨時動議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財務金融學院金融系擬於 109 學年度增設「進修部四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金融系為配合產業需求，並提供業界回流教育機會，擬申請增設「進修部四技」，為南部地區在職人士提供再進修的管道，其招生員額擬由該系日間部碩士班 13 名調整至進修部四技 52 名。
- 二、本案業經金融系 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財務金融學院 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如臨時動議 2 附件)，以及 107 年 1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因教育部有關 109 學年度申請新設系所學程(含計畫書)尚未函知各校辦理，俟日後教育部規定之計畫書格式若有異動，將請申請單位金融系依教育部函示修正。
- 四、檢附金融系「進修部四技增設說明表」(如臨時動議 2 附件)。
-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報部。

決議：

- 一、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部。
- 二、因建工校區進修部上課教室調配已明顯不足，爰本案未來上課地點請思考調整至楠梓校區，在考量交通便利性及教師調度移動性方面，應可符合需求。

提案十(原臨時動議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海洋商務學院海洋休閒管理系擬於 109 學年度申請「碩士在職專班」，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滿足業界海洋休閒高階管理人力需求，以及結合高雄發展「海洋首都」之概念與社會民眾從事休閒活動的潮流趨勢，擬申請增設 109 學年度海洋休閒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以培育海洋休閒管理、海洋休閒資源管理及海洋休閒運動經營及管理人才，其招生員額 6 名擬由供應鏈管理系歸還進修部四技 6 名員額，其餘缺額由該系進修部四技員額調挪支應。
- 二、本案經海洋休閒管理系 107 年 12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118 次)系務會議及海洋商務學院 107 年 12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如附件 1、2)，以及 107 年 1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因教育部有關 109 學年度申請新設系所學程(含計畫書)尚未函知各校辦理，俟日後教育部規定之計畫書格式若有異動，將請申請單位海休系依教育部函示修正。

四、檢附海洋休閒管理系增設計畫書(如臨時動議 3 附件)。

五、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報部。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部。

提案十一(原臨時動議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9 學年度申請增設碩士班(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限制案件數，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第五條第四項之規定：每校每年每項特殊管制項目提報以三案為限。

二、本次本校提出之新增案數共四案，除本次提案二海洋休閒管理系所提新增碩士在職專班外，另外三案分別為商業經營與分析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管理學院)、技職教育研究所(人文社會學院)及領導創新與博雅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人文社會學院)，前業經 107 年 9 月 19 日「107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07 年 10 月 2 日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案，經教育部 107 年 10 月 8 日函覆送「109 學年度系科增設調整作業期程提報」(如臨時動議 4 附件)。

三、本案囿於教育部限制每校至多 3 項提案，經 107 年 12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其申請案件排序如下：

(一)商業經營與分析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管理學院)。

(二)海洋休閒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海洋商務學院)。

(三)技職教育研究所(人文社會學院)。

(四)領導創新與博雅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人文社會學院)。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報部。

決議：照案通過，依說明三申請案件排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報部。

提案十二(原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 年 11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
- 三、檢附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8/第 323 頁)。
-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提案十三(原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暨 107 年 11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學生修課彈性，放寬學生每學期規定修讀學分數外加選學分限制。
- 三、本次學則修正本校學生學習評分資料繳交方式、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以下者，不受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限制，修畢畢業學分未達畢業門檻及因海上實習於次學期開學後返校之延長修業學生繳費規定。
- 四、有關學生學雜費收費，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依併校前之學雜費標準辦理，惟第一校區之已修畢畢業學分，未通過外文或證照檢定畢業門檻之延畢生得不選課，但須繳交雜費總額五分之一，本案學則 52 條修正案若通過，該類學生擬於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依修訂後之學則辦理，不需再繳交雜費總額五分之一。
- 五、依據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決議，修正第五十八條，提高進修部四年級學生修課學分上限；第六十六條刪除「科目」二字。
- 六、檢附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6/第 297 頁)。
- 七、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二、第 43 條第 2 項請修正為：「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 (含) 以下者、……。」。

提案十四(原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7 年 10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暨 107 年 11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二、為學生修課彈性，放寬學生每學期規定修讀學分數外加選學分限制，並依據 107 學年度 3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
- 三、本次學則修正本校學生學習評分資料繳交方式、學生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以下者，不受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之限制，修畢畢業學分未達畢業門檻及因海上實習於次學期開學後返校之延長修業學生繳費規定。
- 四、檢附本校附設專科部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7/第 313 頁)。
- 五、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 二、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修正為：「……。延修生不受此限。」。

提案十五(原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7 年 11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應本校教學、研究、產學合作之需要，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訂定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訂定重點摘述如下：
 - (一)明定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 (二)明定專業技術人員定義及聘任資格條件。
 - (三)明定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必要時得聘為專任且人數應有比例限制。

(四) 明定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五) 明定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之資格

(六) 明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採計標準。

(七) 明定專業技術人員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標準及外審程序。

(八) 明定專業技術人員提聘應檢送之資料。

(九) 明定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程序、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十) 明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規定辦理。

(十一) 明定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規範。

(十二) 明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十三) 明定專業技術人員涉及學術倫理及資歷、成就證明如有偽造、不實之處理，比照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

(十四) 本要點之補充規定。

(十五) 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三、檢附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如議程附件 11/第 348 頁)。

四、如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柒、各行政單位工作報告(如工作報告附件)：洽悉。

捌、散會(18 時 55 分)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 簽到表

主席：楊校長慶煜

紀錄：張翠如

時間：2018/12/26 12:30

✿ 出席名單，共 142 人，實到 118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校長室	校長	楊慶煜	楊慶煜
外語學院	院長	葉淑華	葉淑華
財務金融學院	院長	林楚雄	林楚雄
應用德語系	教授	林欣宜	林欣宜
財金學院會資系	教授	陳育仁	陳育仁
財金學院財管系	教授	周建新	周建新
行流管理系[第一]	教授	徐村和	(請假)
行流管理系[第一]	教授	朱國光	朱國光
運管系[第一]	教授	林立千	林立千
電通工程系[第一]	教授	郝敏忠	郝敏忠
電子工程系[第一]	教授	沈志隆	沈志隆
電機研究所[第一]	教授	周至宏	
機械工程系[第一]	教授	孫榮宏	孫榮宏
機械工程系[第一]	教授	謝其昌	黃明賢 (代)
環安工程系[第一]	教授	陳強琛	許昺奇 (代)
營建工程系[第一]	教授	鄭錦銅	鄭錦銅
營建工程系[第一]	教授	范嘉程	范嘉程
財金學院金融系	教授	王友珊	王友珊
應用日語系	副教授	黃愛玲	黃愛玲
應用英語系	副教授	陳瑞山	陳瑞山

應召人顯示	應召人	出席	出席
風險管理系	副教授	陳青浩	陳青浩
電通工程系[第一]	副教授	魏清煌	魏清煌
環安工程系[第一]	副教授	許宏德	許宏德
財金學院金融系	副教授	楊筑安	楊筑安
校務會議代表	專門委員	林純慧	林純慧
校務會議代表	專門委員	曾灯聰	曾灯聰
校務會議代表	教授	康耀鴻	康耀鴻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柯博昌	柯博昌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馮榮豐	馮榮豐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黃文祥	黃文祥
副校長室	副校長	俞克維	俞克維
教務處	教務長	李嘉紘	李嘉紘
學務處	學務長	林宗曾	林宗曾
學務處	組長	劉後頌	
總務處	總務長	蔡政賢	楊春陵 (代)
總務處	秘書	林庚達	
總務處	駐衛警察	李連寶	李連寶
研發處	研發長	蔡匡忠	蔡美玲 (代)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黃義俊	黃義俊
校務發展及研究處	處長	郭俊賢	郭俊賢
圖書館	館長	楊源仁	楊源仁
電算與網路中心	主任	傅振瑞	傅振瑞
電算與網路中心	技士	方怡文	方怡文
進修推廣處	處長	楊敏里	楊敏里
推廣教育中心	主任	陳銘志	陳銘志
進修學院	校務主任	何宗漢	何宗漢

海洋科技發展處	處長	董正欽	董正欽
燕巢校區綜合業務	處長	王昱鈞	王昱鈞
旗津綜合業務處	處長	胡家聲	
體育室	主任	鄭建民	鄭建民
體育室	副教授	黃枝興	黃枝興
主計室	主任	王明洲	王明洲
人事室	主任	何主美	何主美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	周志儒	周志儒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組長	劉建偉	
校友服務就業中心	主任	蕭永福	劉德鴻 (代)
船員訓練中心	主任	蘇俊連	蘇俊連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吳思達	吳思達
工學院	院長	陳信宏	方得華 (代)
工學院[第一校區]	院長	林栢村	林栢村
電資學院	院長	王敬文	王敬文
電機資訊學院	院長	曾建誠	曾建誠
海洋工程學院	院長	黃煌初	王治平 (代)
海事學院	院長	連長華	(請假)
水圈學院	院長	黃榮富	黃榮富
管理學院	院長	李一民	李一民
管理學院[第一]	院長	蔡坤穆	蔡坤穆
管院[楠 旗]	院長	許文楷	許文楷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蔡叔翹	蔡叔翹
通識中心	主任	張瑞芳	張瑞芳
通識中心	副教授	賴盟騏	賴盟騏
創新創業教育中心	代理主任	魏裕珍	魏裕珍

通識教育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榮斌	陳榮斌
化材系	教授	吳忠信	吳忠信
化材系	副教授	高立衡	高立衡
土木系	教授	黃忠發	黃忠發
土木系	教授	沈茂松	(請假)
機械系	教授	張國明	張國明
機械系	教授	許光城	
機械系	教授	王珉玟	王珉玟
模具系	教授	徐中華	徐中華
模具系	教授	黃俊欽	黃俊欽
模具系	教授	許進忠	許進忠
工管系	副教授	吳杉堯	吳杉堯
創設工程系[第一]	副教授	張祥唐	張祥唐
資工系	教授	林威成	林威成
電機系	教授	梁廷宇	梁廷宇
電機系	副教授	李宗恩	李宗恩
電子系	教授	洪盟峯	
電子系	教授	洪冠明	
電子系	教授	蘇德仁	蘇德仁
光通所	教授	陳華明	陳華明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	副教授	陳宏鐘	陳宏鐘
微電子工程系	副教授	楊奇達	楊奇達
電訊工程系	教授	陳瓊興	陳瓊興
海洋環境工程系	副教授	王樹倫	王樹倫
航運技術系	教授	周建張	周建張
輪機工程系	教授	黃耀新	黃耀新
輪機工程系	教授	李俊岳	李俊岳

海事資訊科技系	副教授	李建邦	李建邦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	副教授	陳朝清	陳朝清
水產食品科學系	副教授	林家民	(請假)
水產養殖系	技佐	李一忠	李一忠
水產養殖系	副教授	鄭安倉	鄭安倉
海洋生物技術系	教授	張瑞璋	
會計系	副教授	沈文華	沈文華
國企系	教授	李仁耀	李仁耀
金融系	教授	簡美瑟	
財管系	副教授	柯伯昇	(請假)
企管系	教授	李政峯	李政峯
觀光系	副教授	李明聰	李明聰
資管系	教授	張添香	張添香
資管系[第一]	教授	曾守正	曾守正
資管系[第一]	教授	黃文楨	黃文楨
科法所[第一]	教授	廖欽福	廖欽福
航管系[楠 旗]	教授	戴輝煌	戴輝煌
海休管理系[楠 旗]	副教授	何黎明	何黎明
海事產管所[楠 旗]	教授	劉文宏	劉文宏
資管系[楠 旗]	副教授	陳信榮	
供管系[楠 旗]	副教授	鄭玉惠	鄭玉惠
語文中心	副教授	洪素香	洪素香
應外系	副教授	左宗宏	(請假)
人資系	副教授	王湧泉	王湧泉
文創系	教授	李穎杰	李穎杰
基礎教育中心	副教授	柳秀英	柳秀英
外語教育中心	副教授	許世英	許世英

外語教育中心	副教授	計世英	計世英
體育教育中心	工友	黃國維	黃國維

👤 列席名單，共 10 人，實到 10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者
秘書室	秘書	蔡美琪	蔡美琪
秘書室	專門委員	黃郁月	黃郁月
秘書室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李宜樺	李宜樺
秘書室行政組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王筠瑄	王筠瑄
秘書室行政組	約僱人員	廖敏伊	廖敏伊
秘書室行政組	組長	李菁蓉	李菁蓉
秘書室行政組	辦事員	邱辰	邱辰
秘書室行政組	秘書	曾志芳	曾志芳
秘書室法制組	組長	薛聖弘	薛聖弘
秘書室稽核組	組長	許芬儀	許芬儀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會議簽到單(學生代表)

會議名稱：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會議時間：107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第一校區圖資館六樓國際會議廳

會議主席：楊校長 慶煜

出席統計：應到 142 人，實到 118 人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四造四甲	學生會長	李宗軒	
2	四造三乙	學生議會議長	林之瑜	林之瑜
3	五航三甲	學生會長	申永靖	
4	四輪三乙	學生議會議長	藍健嘉	
5	進四技造四	學生會長	陳志玄	
6	四財四甲	學生會長	歐建輝	歐建輝
7	四模四丙	學生會總務部長	游翰霖	游翰霖
8	四子二丙	學生議會議長	劉厚賢	劉厚賢
9	進四機三甲	學生會長	潘仲帆	潘仲帆
10	國企四甲(二技)	學生會長	張子綾	
11	外四甲(二技)	學生議會議長	林先賢	林先賢
12	應用英語系	學生會長	廖敬堯	
13	電子工程系	學生議會議長	金建宇	金建宇
14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學生會祕書長	魏辰樺	
15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學生會副會長	李昕庭	李昕庭